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3年4月30日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本校獎勵管教和懲處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進行學生獎懲時，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本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學生下列情形，以確保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對學生採取合宜之管教措施如下：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教務處、學輔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務處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由教師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

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本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本校處理學生之獎懲時，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四、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十六、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獎懲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八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非行政加給職)

(三)學校家長代表。

獎懲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再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七、獎懲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事件。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八、獎懲會由學務處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學輔處）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獎懲事件，應先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學輔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二十、獎懲會審議管教及獎懲事件，應不公開。

二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與紀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二、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十三、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四、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五、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六、校長對獎懲會獎成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七、本校為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之措施，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具教育目的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服務。

（二）學生行為表現觀察考核。

二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本校獎懲具體內容一覽表：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7. 值勤表現優良者。
8.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具體事實者。
10.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11.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警告：

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經教師採一般管教措施仍未改善者。
2.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情節輕微者。
3.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4. 值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5.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7.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8.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9.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0.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損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13.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14.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15.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16.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小過：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16.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8.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9.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
20.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1.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2.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故意隱藏不報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8.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